

#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屏東分署設置漂流木臨時堆置場及管理作業指引

- 一、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屏東分署依天然災害防救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十四款、森林法第十五條第五項及農業部令頒「處理天然災害漂流木應注意事項」及行政院核定環境部「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執行天然災害後漂流木緊急處理事項而設置漂流木臨時堆置場及管理能有一致性評量標準，特訂定本作業引導。
- 二、漂流木臨時堆置場之設置地點，依下列適宜性、交通可及性及安全性等原則，以避免潛在風險並確保後續作業順暢。

## (一)位置適宜性：

1. 應優先選擇設於不易受海浪或洪水侵襲之地點，以避免漂流木再次被沖走。
2. 須排除土石流潛勢區、滑動邊坡或鬆軟地基，以確保堆置安全與後續作業穩定性。
3. 優先選擇地面平坦穩固、四周空曠、無可燃性物質的區域。
4. 應優先選用國有林地、保安林地等地區分署轄管土地。如選擇非屬本分署轄管土地，除應取得土地所有權人同意外，並須符合該土地之用地編定或容許使用項目，且經用地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時，方可設置。

## (二)交通可及性：

1. 應優先選擇近年大量漂流木產生潛在之熱點，且須鄰近道路或清運車輛可達地點。
2. 如無法鄰近上開熱點，應選擇主要交通幹道與大型車輛進出方便之區域，以減少運輸與調度成本。
3. 進、出作業區之交通動線、空間大小及車輛停放或外運路線，應於設置時一併納入規劃。

### (三)安全性：

1. 漂流木具可燃性，場址選擇除應排除鄰近火源之可能外，應同時考量下列安全與監控設施之設置，以防範火災：

(1)場址宜選擇鄰近水源，以備就近獲取水源供臨時滅火之需，亦可選擇設置於凹地之貯木場，以土地覆土作為滅火處理方式。

(2)堆置場應設置防火間距，或應備有防火監測、滅火器及其他相關滅火設備。必要時得加設噴水降溫設施。

(3)進行環境整理刈草時，應檢視環境並與周邊林帶保留一定寬度，以降低火災風險。

2. 應避免設置於私有房屋或設施周圍，且應注意周遭是否有民宅、保安林等保全對象，並與住宅建物或週邊林木保持安全距離或隔離。倘無可避免，不得已緊鄰民宅時，應與相鄰建物設施相鄰十公尺以上距離，或避免漂流木數量堆積過多。且應規劃列為重點巡視對象，並避免遭民眾傾倒垃圾。

3. 應規劃單一進出入口，以利設置保全人員或裝置監視器，控管出入口之進出。

三、為確保災後應變措施作業效率與安全，漂流木之進場、堆置與管理及火災防範應注意事項如下。

(一)漂流木進場前，應徵得堆置場管理機關之同意後始可使用。使用單位進場前須聯繫堆置場管理機關，同時提供預估堆放數量，並配合管理機關指定區域放置及進行後續管理。

(二)漂流木雜夾草梗及土石或其他非木質廢棄物時，應確實清除後方可進場。如管理機關容許漂流木以外之廢棄物進場時，需分類並分區堆置。

(三)堆置管理方式如下：

1. 堆置場現場應設立告示牌，標示堆置場範圍、面積、管理

單位及聯絡窗口電話、進場規定。

2. 漂流木應整齊堆放，每一木材堆應設置標示牌，標示堆放時間及概估數量。
3. 具標售價值漂流木，應與不具標售價值或其他未有國有、公有、私有註記、烙印之小徑原木、枝稍材或殘材等漂流木，分類堆置，以利加速後續辨識註記作業，並減少註記檢尺時須使用機具搬運整堆之情形。
4. 不具標售價值或其他未有國有、公有、私有註記、烙印漂流木之堆置，應將按下目方式分堆擺放，以利後續管理及民眾撿拾。
5. 每堆面積不宜超過五千平方公尺，材堆與材堆間應保留通道或防火間隔，以利於防災及救災，避免火災發生時火勢擴大。另整堆堆置高度不宜超過六公尺，以避免火災時造成底層木頭悶燒，不利消防撲救。漂流木堆置面積，以不超過堆置場容許使用量之比率為百分之六十為原則。

四、公告開放堆置場內不具標售價值漂流木供當地居民自由撿拾清理，可加速去化，為確保撿拾期間民眾安全及場域秩序，直轄市、縣(市)政府或本分署辦理公告前，管理機關須配合辦理事項如下：

- (一) 臨時堆置場開放當地居民自由撿拾清理之時間、方式及下列要求撿拾時應配合遵守相關事項，應由堆置場管理機關依實際狀況擬定，並應洽請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或本分署，納入公告中，作為要求撿拾人應配合之依據。
  1. 撿拾人進入堆置場應先行聯絡管理單位。
  2. 現場撿拾之漂流木應即自行帶走，不得烙印私有記號留置現場，臨時堆置場之管理機關不負保管責任。
  3. 開放設籍外直轄市、縣(市)之民眾進場撿拾。
  4. 民眾使用機具、車輛進入堆置撿拾時，要求民眾應配合事項。
  5. 現場不得遺留廢棄物，違者將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辦

理。

6. 其他要求民眾進入堆置場撿拾清理漂流木時，須配合或應注意相關事項。

(二)應視漂流木臨時堆置場搬運車輛進出及重機械進場整堆整理情形，訂定每日開放民眾可撿拾時間，避免管理機關使用機具整堆整理時，發生危及民眾撿拾安全問題。

(三)公告自由撿拾期間，應於出入口設置告示牌張貼公告，並說明提醒民眾於場域內撿拾漂流木應配合及注意事項。

(四)應加強現場巡視工作，並提醒擅入場域民眾，應於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告得自由撿拾清理期間內，才能進場撿拾。

五、漂流木數量與型態種類差異甚鉅，應由堆置場管理機關按實際情形，參考下列不同利用方式，採取規劃多元去化機制或方案，以最大化資源再利用價值。

(一)公告供當地居民自由撿拾清理前：

1. 大徑木得以用材，中小徑木或枝稍殘材得以薪炭材，由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或本分署，依規辦理公開標售，並放寬投標廠商資格條件或不予設限，以供木材買賣業、木材加工業、鍋爐燃料或生質能源業、精油業或其他有木材需求業商參與投標。

2. 得與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或本分署以專案計畫合作方式，依國有林產物處分規則之專案核准採取處分有償或無償方式，專案提供當地社區團體作為社區形象營造等用材料，或供當地原住民族部落申請作自用或傳統文化祭儀使用。

(二)經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或本分署認定為不具標售價值，或已辦理公告提供當地居民自由撿拾清理：

1. 依公告提供周邊居民自由撿拾清理自用於薪炭材、堆肥、園藝植物花器或藝術加工使用，或供當地木工坊或木雕個人工作室撿拾登記給予搬運單後，作為小型木材加工品或

藝術創作之商品販售。

2. 進行需求調查及媒合在地之鍋爐或生質能源業者、精油等業者，自行載運供作燃料使用或木質材料再生利用，並容許使用機具載運。

(三)除公告當地居民自由撿拾清理外，並得按實際情形同步參採下列方式或規劃其他多元利用機制方案，加速臨時堆置場清理：

1. 可初步將漂流木分類為針葉樹及闊葉樹。針葉樹可作為薪炭材，提供農民、農產品初級加工場或農企業，作為烘烤香菇使用。闊葉樹材可提供太空包養菇業者，作成太空包木屑介質，提供香菇等蕈菇栽培使用，以結合資源再生、地方產業鏈結與環保教育與示範效應。
2. 漂流木以顎碎機破碎成木碎片，或碳化作為土壤改良材料。開放民眾索取利用，或提供各級政府或各目的事業管理機關轄管公園、綠地、山區登山或海岸風景區步道鋪設材料，亦可應用鋪設於造林地，以抑制雜草生長。
3. 針對大型不具標售價值漂流木，可洽詢動物園或相關動物收容中心，提供作為動物之生物棲架或動物玩具使用。
4. 搬運至海岸保安林堆疊作為天然堆砂籬或防風籬之用，或提供生態公園或自然保護(留)區內鳥類、魚類等生物棲息使用。
5. 視同廢棄物，依廢棄物清理法委託合法木材廢棄物回收業者，或與環境部簽訂廢木材再利用機構共同供應契約之開口簽約廠商進行清運。
6. 針對量體少、徑級屬小尺寸或大小均符合焚化廠進廠規定，且無其他利用價值之漂流木，依「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洽商請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環保單位同意，協助載運至焚化爐處理或適度掩埋或破碎作為土壤有機介質使用。